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TOP EDUCATION GROUP LTD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 [編纂]佣金、0.0027% 證監會[編纂]及0.005% 聯交所[編纂](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編纂])
面值：不適用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文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香港公眾查閱的文件」一節所指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形式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除另有公佈外，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高於[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編纂]港元。申請認購[編纂]的投資者於申請時須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 [編纂]佣金、0.0027% 證監會[編纂]及0.005% 聯交所[編纂]。倘最終決定之[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否則，除非另有公佈，[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認為恰當情況下，於[編纂]截止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編纂]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p.edu.au刊登公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

本文件並不構成澳洲公司法第6D.2章項下的披露文件；且並無亦不會作為澳洲公司法的披露文件送呈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及並不包括澳洲公司法第6D.2章項下披露文件所需資料。本文件或有關[編纂]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根據本文件[編纂]的任何證券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概不得傳閱或分派有關資料，亦不得向澳洲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編纂]或[編纂]任何證券或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除非根據澳洲公司法第708或708A條項下無需向投資者披露之[編纂]作出則除外。本文件[編纂]之證券或不會直接或間接[編纂]認購或購買或出售，亦無作出認購或購買可發行證券之邀請，且不可於澳洲分派草擬或正式[編纂]備忘錄、廣告或有關任何證券之其他[編纂]材料。我們並未刊發本文件或發行本文件所[編纂]之任何證券，目的是讓該等人士發行或可能發行，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出售或轉讓證券或授出、發行或轉讓其權益或其購股權。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及相關[編纂]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

倘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自行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費用—[編纂]—[編纂]」一節，務請閣下必須參閱該節詳情。

[編纂]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於美國任何州之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或[編纂]，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者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依據S規例將僅在美國境外[編纂]及[編纂]。

[編纂]